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蒋卫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现任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现任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现任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副产综合利用、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	

	2、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3、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6楼。 2、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南港大道66号。 3、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1号209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直接和间接持有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9%股权。 2、间接持有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40.09%的股权。 3、持有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露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实缴出资	194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255 号 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
邮编	414000
所属行业	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0H DU5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	------------------

	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蒋卫和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实缴出资	1800 万元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 209 室
邮编	414000
所属行业	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1R5PX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蒋卫和、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今；即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有效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卫和	
股份名称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531,500 股，占比 46.67%	直接持股 40,500,000 股，占比 30.23%
		间接持股 4,031,600 股，占比 3.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999,900 股，占比 13.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 股，占比 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71,500 股，占比 4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476,100 股，占比 51.11%	直接持股 40,500,000 股，占比 30.23%
		间接持股 2,271,600 股，占比 1.7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704,500 股，占比 19.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4,600 股，占比 5.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71,500 股，占比 45.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6 年 7 月 30 日，蒋卫和与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531,500 股，占比 46.67%	直接持股 17,999,900 股，占比 13.4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531,600 股，占比 33.2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 股，占比 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71,500 股，占比 4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476,100 股，占比 51.11%	直接持股 17,999,900 股，占比 13.4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476,200 股，占比 37.6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4,600 股，占比 5.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71,500 股，占比 45.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6 年 7 月 30 日，蒋卫和与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704,6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7,704,600 股，占比 5.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4,600 股，占比 5.75%

（权益变动前）	5.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476,100 股，占比 51.11%	直接持股 7,704,600 股，占比 5.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771,500 股，占比 45.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4,600 股，占比 5.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71,500 股，占比 45.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6 年 7 月 30 日，蒋卫和与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6 年 7 月 30 日，蒋卫和与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蒋卫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由 62,531,500 股，变为 68,476,100 股，持股比例由 46.67%变为 51.11%。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蒋卫和与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卫和、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蒋卫和

乙方：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实际控制人确认

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昌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条 表决权一致行动约定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昌德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其表决及决策意见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三条 会议事前协商机制

在昌德科技的股东会召开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就该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在公司股东会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会上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第四条 提案事前协商约定

在向昌德科技股东会提出提案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提案。

第五条 董事人选提名约定

在向昌德科技股东会提出董事人员人选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并

形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

第七条 协议解除限制

除非法律规定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与份数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协议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卫和、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
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8 月 3 日